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3年9月11日和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22年8月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核准了2023年各工作组会议时间表，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会期，定于2023年9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举行。

2023年4月19日，扩大主席团以默许程序核准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实质性议题。

2023年4月21日，扩大主席团以默许程序核准了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今后会议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议事方式。

本文件附件所载拟议工作安排是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次会议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¹可供工作组使用的资源将允许在两天内举行四次配有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7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讨论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27条有关的问题。工作组以往会议从未讨论过这个问题。

在议程项目2下，工作组不妨促成缔约国之间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7条所涵盖的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这些问题包括：建立或加强联系渠道，以促进迅速、安全地交换情报，包括为了尽早查明犯罪（第27条第1款(a)和(f)项）；开展合作调查嫌疑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以及犯罪所得、设备或其他犯罪工具的去向（第27条第1款(b)项）；进行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派出联络官员（第27条第1款(d)项）；以及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资料（第27条第1款(e)项）。

关于上述问题和各实际方面的讨论预计将补充以往关于某些合作形式的讨论，这些合作中存在着相互交织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要素，例如事先无需司法协助请求而自发传送信息，以期可能提出的请求提供便利；建立联合侦查机构；以及涉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7条（执法合作）实际实施情况的背景文件（[CTOC/COP/WG.3/2023/2](#)）。

¹ 载有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工作安排细节的文件可在本次会议网站查阅，网址为：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on-international-cooperation-2023.html。

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考虑到审议工作的渐进性，各工作组的会议议程内容和时间安排将由缔约方会议或扩大主席团及时决定。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审议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每次会议应有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审议机制关于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没收的第四个专题分类下的工作原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但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0 段，前进到下一个审议阶段的条件是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所预定审议的 70%，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根据目前的情况和正在进行的国别审议的进展情况，预计到 2023 年 9 月将无法完成足够数量的国别审议，因而无法开始国际合作专题分类下的工作。

但在议程项目 3 下，工作组不妨借鉴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2021 年底出版的《涉及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案例摘要》可作为这方面的有益参考。

此外，拟议的重点是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这提供了与审议机制正在开展工作的第一个专题分类（刑事定罪和管辖权）之间的必要桥梁和联系。因此，工作组不妨考虑该分类下的国别审议可能得出的意见，这些意见也可能有助于了解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情况下满足双重犯罪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可能存在的挑战所涉及的实际考虑因素。

此外，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衔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后，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了建设性对话，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53(h)段，建设性对话讨论情况书面概要由工作组主席编写，并已发布在审议机制的网页²和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网页上。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CTOC/COP/WG.3/2023/3-CTOC/COP/WG.4/2023/3-CTOC/COP/WG.7/2023/3](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constructive_dialogues/ic_2022.html)）。

² 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review-mechanism-untoc/constructive_dialogues/ic_2022.html。

4.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任何议题，目前预期不会有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文件。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9月11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2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续）
	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9月12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